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卢云震，男，198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章丘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云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26元，账户余额710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云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